於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99號

公司電話:(07)741-6101

# 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	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角	<b>解釋之適用</b>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言	兑明	12~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多	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3~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	61 \cdot 63 \sim 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61、66
3.大陸投資資訊		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於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明子仁胡子仙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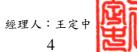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12,266	10	\$785,700	9	\$602,36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8/八	113,999	1	87,863	1	87,6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8	1,187	-	6,011	-	3,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8	731,645	7	552,877	6	591,613	7
130x	存貨	四/六.7/七/八	2,123,627	22	1,526,770	17	1,393,487	17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七	169,654	2	113,738	2	157,2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38		785		3,1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8,116	42	3,073,744	35	2,839,452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8,300	-	55,370	1	54,81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66,871	3	209,192	2	194,87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18/八	13,497	-	181,927	2	14,9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4,656,854	47	4,541,884	52	4,507,039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七	255,385	3	260,678	3	261,11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7,940	-	7,940	-	7,8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七	454,750	5	468,876	5	469,02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3,747	58	5,725,867	65	5,509,636	66
1xxx	資產總計		\$9,871,863	100	\$8,799,611	100	\$8,349,0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2	<b>三</b> 二十日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200,000	2	\$520,000	6	\$52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422,329	4	353,898	4	355,64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1,576,287	16	1,006,000	11	1,101,615	13
2150	應付票據	四/七	2,700	-	59,150	1	-	-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739,367	8	495,319	6	509,79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	158,265	2	130,569	2	128,5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0,135	-	66,071	1	22,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七	18,086	-	16,911	-	16,5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638,149	6	386,197	4	386,80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29		9,538		9,1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5,647	38	3,043,653	35	3,050,798	36
	非流動負債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960,487	10	832,283	10	669,31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	188,673	2	192,160	2	193,005	2
2630	7077 0 0 1 2	四/六.14	568,000	6	599,597	7	498,00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9,088	-	28,907	-	27,4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0,012	2	183,759	2	175,5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6,260	20	1,836,706	21	1,563,251	19
2xxx	負債總計		5,731,907	58	4,880,359	56	4,614,049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3,061,483	31	2,834,706	32	2,834,706	34
3200	X1 - K	四/六.16	3,038	-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5,662	5	413,803	5	413,8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493	5	623,898	7	454,007	6
	保留盈餘合計		949,155	10	1,037,701	12	867,810	11
3400	7,1-11-2	四/六.22	26,485		43,807		29,48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40,161	41	3,919,252	44	3,735,03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99,795	1	-		-	
3xxx	權益總計		4,139,956	42	3,919,252	44	3,735,039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71,863	100	\$8,799,611	100	\$8,349,0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王定中 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 A		- たしに	1 11 15	一一三年一月	1 11 15	一一二年一	0 0 5
			三生	100-400	ーー二年七月			•		•
.15	A U == 0	a., ) )	九月三十		九月三十		九月三一		九月三-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1,983,663	100	\$1,698,177	100	\$5,457,827	100	\$5,230,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0	(1,761,313)	(89)	(1,508,107)	(89)	(4,839,322)	(89)	(4,630,933)	(89)
5900	營業毛利		222,350	11	190,070	11	618,505	11	599,258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05)	(1)	(10,019)	(1)	(30,074)	(1)	(29,496)	(1)
6200	管理費用		(37,778)	(2)	(36,790)	(2)	(110,709)	(2)	(122,8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8	174		(82)		(59)		(402)	
	營業費用合計		(48,209)	(3)	(46,891)	(3)	(140,842)	(3)	(152,766)	(3)
6900	營業利益		174,141	8	143,179	8	477,663	8	446,49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0,178	1	1,777	-	17,066	-	8,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4)	(1)	(3,181)	-	(13,756)	-	(1,186)	-
7050	財務成本		(6,065)	-	(5,639)	-	(17,714)	-	(15,3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1)	_	(7,043)	_	(14,404)	_	(8,396)	_
7900	税前淨利		170,860	8	136,136	8	463,259	8	438,096	8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35,435)	(2)	(28,275)	(2)	(98,456)	(2)	(89,396)	(2)
8200	本期淨利	, •	135,425	6	107,861	6	364,803	6	348,7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0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四/六.22	(16.416)	(1)	(5.001)		(17.000)		0.22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16)	(1)	(5,001)		(17,322)		9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009	5	\$102,860	6	\$347,481	6	\$349,633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5,574	6	\$107,861	6	\$365,008	6	\$348,70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	_	\$-		\$(205)		\$-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119,158	5	\$102,860	6	\$347,686	6	\$349,633	6
	母公司業主		\$119,158 \$(149)				\$347,68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		<u>\$-</u>	<del></del>	<u> </u>		<u>\$-</u>	<u> </u>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4		\$0.35		\$1.19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4		\$0.35		\$1.19		\$1.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定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	- 歸屬於母公				7 1-	1. 利日市门儿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577,006	\$3,038	\$359,120	\$623,851	\$28,552	\$3,591,567	\$-	\$3,591,56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683	(54,68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6,161)	-	(206,161)	-	(206,161)
В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7,700	-	-	(257,700)	-	-	-	-
D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348,700		348,700		348,700
D3		-	-	_	346,700	933	933	-	93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348,700	933	349,633		349,6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348,700	955	349,033		349,033
Z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2,834,706	\$3,038	\$413,803	\$454,007	\$29,485	\$3,735,039	<u>\$-</u>	\$3,735,039
A 1	D 1112 fr 1 D 1 m Abox	\$2.924.70 <i>6</i>	\$2,020	¢412.902	\$622.000	\$42.907	¢2 010 252	<b>\$</b> -	¢2 010 25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834,706	\$3,038	\$413,803	\$623,898	\$43,807	\$3,919,252	\$-	\$3,919,252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859	(51,85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_	31,637	(226,777)	_	(226,777)	-	(226,777)
B9		226,777	_	_	(226,777)	_	(220,777)	-	(220,777)
БЭ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0,777	-	_	(220,777)	_	-	-	-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_	365,008	-	365,008	(205)	364,803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_	-	(17,322)	(17,322)	-	(17,3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008	(17,322)	347,686	(205)	347,481
								100.00-	400 000
O1	非控制權益	<u> </u>						100,000	100,000
Z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3,061,483	\$3,038	\$465,662	\$483,493	\$26,485	\$4,040,161	\$99,795	\$4,139,956
	12 / 2 / 4 - 5 - 1 PM - 2 /		42,020	+ 100,002			+ 1,0 10,101	477,775	+ 1,-22,223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月—日 至九月三十日		<u>3</u>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 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3,259	\$438,09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82,5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12)	(14,0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306	2,922
A20100	折舊費用	314,925	311,5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9	4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23)	(366,1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070	1,0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	-
A20900	利息費用	17,714	15,3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37)	(29,336)
A21200	利息收入	(5,122)	(2,3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047	40,854
A21300	股利收入	(4,169)	(1,1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303)	(13,8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2,718	5,3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69	1,1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25)	(455,69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824	2,6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827)	12,5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	(640,367)	(168,18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70,000	1,81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271)	9,5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90,000)	(1,49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86)	(5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61,106	3,121,62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70,287	112,3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2,675)	(3,195,24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6,4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9,000	699,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4,048	(21,6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8,844)	(793,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40	(2,8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54)	(18,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1	1,1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118	25,4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1	(1,73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865)	(25,276)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31,597)	(9,9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777)	(206,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7,885	696,0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22	2,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1)	(73,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66)	(14,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559)	(137,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566	17,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582	545,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700	585,1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266	\$602,3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定





## 於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1.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登記及主要營業地址均為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99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導管供氣、瓦斯設備器材之製造銷售、瓦斯計量器之租售製造業務、相關器材設備之按裝維護及進口代理業務。本公司原名「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變更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二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 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	民國116年1月1日
	務報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民國115年1月1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 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 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 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 用此準則。
-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 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 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 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 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 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 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 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 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雄緯投資股份	從事轉投資控	100%	100%	100%	
	有限公司	股活動、買賣				
		及租售房地產				
雄緯投資股	開泰股份有限	從事太陽能光	100%	100%	100%	
份有限公司	公司	電產業				
雄緯投資股	欣雄建設實業	從事不動產開	100%	100%	100%	
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發租售				
雄緯投資股	欣亞電能股份	從事汽電共生	50%	-	-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註1)	產業				
開泰股份有	日耀能源科技	從事能源技術	100%	-	-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註2)					

註1:本集團經董事會通過新增投資子公司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100,000仟元 並對其持股50%及出任董事長一職,相關設立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 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2:本集團經董事會通過新增投資子公司日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仟 元並對其持股100%及出任董事長一職,相關設立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 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之權利。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 期存款)。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 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 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 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 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 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 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 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 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用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

在建房地一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9. 表外管資產及拆遷補償

本集團對表外管之會計處理,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之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前項規定於編製一般財務報告適用之。」,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又依經濟部能源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能油字第10204600910號函所述,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佈,並於該準則第40條敘明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事業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應遵行辦理。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適用原準則之規定,亦即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無需調整之」。因此,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將完工結轉之承裝表外管之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輸售氣設備項下,而相關收取承裝表外管之收入則認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按該設備之折舊年限攤銷轉列為收入。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輸售氣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具設備	3~ 8年
太陽能設備	10~2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 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其分為天然氣銷售、裝置工程服務 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天然氣銷售(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商品為天然氣供應,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之計量表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經抄表完成時認列收入,民生及非民生用戶以公告牌價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該等銷售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 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

#### 裝置工程服務(銷售商品)

本集團提供之裝置工程服務,為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向客戶收取之費用, 於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完成裝置,經本集團驗收檢查合格後且取得其控制,並得 供氣予客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 力)時認列裝置收入,並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 文,將表外管部分之裝置收入依12年攤提。

該等服務依本集團訂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計費後議價,由於簽約時即先 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 債。

### 太陽能發電銷售(銷售商品)

本集團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於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之日始開始認 列,並依約定自台電現場掛表起按月計算售電收入。

####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6.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 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 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 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 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 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 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 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 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 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 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5)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期末對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分為一般用戶及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一般用戶係以前一年度平均日度數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工業、商業及機關用戶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售氣量乘以推估天數及售價計算。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俟後抄錶計費金額與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19	\$1,174	\$1,632
銀行存款	881,519	609,526	525,709
附賣回債券	129,128	175,000	75,022
合 計	\$1,012,266	\$785,700	\$602,363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48,300	\$55,370	\$54,810
非 流 動	\$48,300	\$55,370	\$54,81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518	\$109,499	\$94,917
與櫃公司股票	19,966	18,344	18,60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1,387	81,349	81,349
合 計	\$266,871	\$209,192	\$194,87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 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768仟元及727 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受限制資產	\$127,496	\$269,790	\$102,618
流動	\$113,999	\$87,863	\$87,641
非流動	13,497	181,927	14,977
合 計	\$127,496	\$269,790	\$102,61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六.18,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5. 應收票據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87	\$6,011	\$3,929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1,187	\$6,011	\$3,92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6. 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	\$738,537	\$559,710	\$598,122
減:備抵損失	(6,892)	(6,833)	(6,509)
合 計	\$731,645	\$552,877	\$591,61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38,536仟元、559,710仟元及598,122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7. 存貨

	113.9.30	112.12.31	112.9.30
物 料	\$305,421	\$245,207	\$208,464
氣 體	742	508	504
在建材料	319,948	56,780	
小 計	626,111	302,495	208,968
待售房地	64,149	-	-
營建用地	478,995	540,257	541,129
在建房地	815,557	684,018	643,390
預付土地款	138,815		
小 計	1,497,516	1,224,275	1,184,519
合 計	\$2,123,627	\$1,526,770	\$1,393,487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於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營建用地係預計開發為住宅大樓供出售,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113.9.30	112.12.31	112.9.30
J11003	\$-	\$64,149	\$64,000
J11101	230,378	228,270	229,316
J11102	248,617	247,838	247,813
合 計	\$478,995	\$540,257	\$541,129

(2) 在建房地已投入房地成本,明細如下:

工程別	摘要	113.9.30 112.12.31		112.9.30
11002	土地成本	\$212,239	\$212,239	\$212,239
11002	工程成本	175,742	127,555	116,864
11001	土地成本	225,346	225,346	225,347
11001	工程成本	189,110	116,630	88,940
11101	工程成本	10,931	2,248	-
11102	工程成本	2,189	<u> </u>	
合 計		\$815,557	\$684,018	\$643,390

- (3) 本集團預付土地款係已簽約待過戶之營建用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合約總價分別為693,483仟元、0元及0元,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38,815仟元、0元及0元。
-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1,313仟元及1,508,10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39,322仟元及4,630,93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 (5)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6)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工程意外險保額皆為40,000仟元,存貨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額皆為848,675仟元。

#### 8. 預付款項

	113.9.30	112.12.31	112.9.30
預付裝置款	\$120,234	\$79,468	\$110,120
其 他	49,420	34,270	47,128
淨 額	\$169,654	\$113,738	\$157,248

上述預付裝置款係已投入而尚未完工之承裝管線成本。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售氣設備	機具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305,313	\$152,031	\$6,548,765	\$8,013	\$1,134,253	\$79,650	\$2,560	\$367,615	\$8,598,200
增添	-	-	90,493	180	4,871	911	1,688	317,012	415,155
處分	-	-	(21,515)	-	(1,158)	(250)	-	-	(22,923)
移轉			91,071		19,857	36		(110,964)	
113.9.30	\$305,313	\$152,031	\$6,708,814	\$8,193	\$1,157,823	\$80,347	\$4,248	\$573,663	\$8,990,432
112.1.1	\$304,101	\$135,913	\$6,212,761	\$8,033	\$859,232	\$79,366	\$2,460	\$515,159	\$8,117,025
增添	1,212	5,572	150,819	-	34,023	1,173	148	160,335	353,282
處分	-	-	(5,673)	-	-	-	(48)	-	(5,721)
移轉		10,546	74,464		240,998	265		(326,273)	
112.9.30	\$305,313	\$152,031	\$6,432,371	\$8,033	\$1,134,253	\$80,804	\$2,560	\$349,221	\$8,464,586
折舊及減損:									
113.1.1	\$-	\$66,101	\$3,794,634	\$6,298	\$113,356	\$73,609	\$2,318	\$-	\$4,056,316
折舊	-	4,378	246,460	568	45,270	2,505	68	-	299,249
處分			(21,515)		(222)	(250)			(21,987)
113.9.30	\$-	\$70,479	\$4,019,579	\$6,866	\$158,404	\$75,864	\$2,386	\$-	\$4,333,578
112.1.1	\$-	\$59,879	\$3,472,911	\$5,640	\$58,552	\$70,150	\$2,178	\$-	\$3,669,310
折舊	-	3,864	246,061	592	39,790	3,489	162	-	293,958
處分			(5,673)				(48)	-	(5,721)
112.9.30	\$-	\$63,743	\$3,713,299	\$6,232	\$98,342	\$73,639	\$2,292	\$-	\$3,957,547
淨帳面金額:									
113.9.30	\$305,313	\$81,552	\$2,689,235	\$1,327	\$999,419	\$4,483	\$1,862	\$573,663	\$4,656,854
112.12.31	\$305,313	\$85,930	\$2,754,131	\$1,715	\$1,020,897	\$6,041	\$242	\$367,615	\$4,541,884
112.9.30	\$305,313	\$88,288	\$2,719,072	\$1,801	\$1,035,911	\$7,165	\$268	\$349,221	\$4,507,03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未完工程	\$6,394	\$5,39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72%~1.98%	1.62%~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預付設備款	\$412,552	\$420,968	\$418,541
存出保證金	40,559	43,298	45,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9	6,982	7,798
合 計	\$454,750	\$471,248	\$471,394

#### 11. 短期借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520,000	\$520,000
利率區間(%)	1.89~1.94%	1.79%~1.91%	1.76%~1.9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0仟元、680,000仟元及280,000仟元。

###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3.9.30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1.94%~2.68%	422,700	(註)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1)	
淨額	_	\$422,329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1.80%~2.78%	354,000	(註)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2)	
淨額	- -	\$353,898	- -
		112.9.30	
	<b>利率區間</b>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1.79%~2.78%	355,900	(註)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8)	_
淨 額	=	\$355,642	=
(註)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長期借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擔保借款	\$604,522	\$326,965	\$328,777

	113.9.30	112.12.31	112.9.30
擔保借款	\$604,522	\$326,965	\$328,777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4,114	891,515	727,341
小 計	1,598,636	1,218,480	1,056,118
減:一年內到期	(638,149)	(386,197)	(386,802)
合 計	\$960,487	\$832,283	\$669,316
借款內容:			
利率區間	1.85%~3.10%	1.60%~2.92%	1.72%~2.92%
到期日	一二五年三月五	一二五年三月五	一二五年三月五
	日前陸續到期	日前陸續到期	日前陸續到期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4. 長期遞延收入

	113.9.30	112.12.31	112.9.30
遞延收入	\$568,000	\$599,597	\$498,003

本集團依經濟部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第26-1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離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56仟元及1,102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12仟元及3,314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仟元及198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1仟元及594仟元。

#### 16.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50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061,483仟元、2,834,706仟元及2,834,70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06,148仟股、283,471仟股及283,4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26,777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2,678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57,7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770仟股,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溢價	\$1,629	\$1,629	\$1,629
處分資產增益	1,409	1,409	1,409
合 計	\$3,038	\$3,038	\$3,03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未來數年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 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 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 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分派盈餘。本集團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 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859	\$54,683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226,777	206,161	\$0.80	\$0.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6,777	257,700	0.80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 (4) 非控制權益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0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0	
期末餘額	\$99,795	\$-

#### 17. 營業收入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收入-售氣收入	\$1,914,619	\$1,638,701	\$5,233,605	\$5,003,845
銷售收入-裝置收入	33,973	25,950	119,534	141,829
銷售收入-售電收入	33,500	32,804	101,472	82,237
銷售收入一其他	1,571	722	3,216	2,280
合 計	\$1,983,663	\$1,698,177	\$5,457,827	\$5,230,19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All /b alm an	售氣部門	<u> </u>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916,190	\$33,973	\$33,500	\$1,983,663
收入認列時點:				
收八 認列 时	\$1,916,190	\$33,973	\$33,500	\$1,983,663
1,112	+ -,2,2 -	700,5	+00,000	+ -,,, -,,, -,,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日至九月三十	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639,423	\$25,950	\$32,804	\$1,698,17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39,423	\$25,950	\$32,804	\$1,698,17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	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236,821	\$119,534	\$101,472	\$5,457,827
收入認列時點:	Φ5 226 221	Φ110. <b>72</b> 4	ф101 4 <b>7</b> 0	Φ5 457 927
於某一時點	\$5,236,821	\$119,534	\$101,472	\$5,457,82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	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006,125	\$141,829	\$82,237	\$5,230,1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06,125	\$141,829	\$82,237	\$5,230,191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9.30	112.12.31	112.9.30	112.1.1
預收裝置款	\$1,554,842	\$985,464	\$1,079,815	\$964,464
預收氣費	21,445	20,536	21,800	24,837
合 計	\$1,576,287	\$1,006,000	\$1,101,615	\$989,30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 之說明如下: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9,285)	\$(127,84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49,572	240,161
合 計	\$570,287	\$112,314

####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				
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74)	82	59	402
合 計	\$(174)	\$82	\$59	\$4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評估 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三年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交易對手為市場用戶,可合理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故採個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23,407仟元、32,379仟元及22,830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86仟元、112仟元及81仟元;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9,085仟元、7,849仟元及7,935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6,732仟元、6,637仟元及6,344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13.9.30

113.7.30						
	未逾期		逾	期天數		
	(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06,646	\$489	\$58	\$24	\$15	\$707,232
損失率	0%~0.1%	3%	22%	56%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	(14)	(13)	(13)	(15)	(74)
合 計	\$706,627	\$475	\$45	\$11	\$-	\$707,158
112.12.31						
	未逾期		逾	期天數		
	(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24,893	\$498	\$58	\$26	\$18	\$525,493
損失率	0%~0.1%	3%	26%	59%	100%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9)	(17)	(15)	(15)	(18)	(84)
合 計	\$524,874	\$481	\$43	\$11	<u>\$-</u>	\$525,409
112.9.30						
	未逾期		逾	期天數		
	(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70,693	\$488	\$64	\$26	\$15	\$571,286
損失率	0%~0.1%	3%	26%	5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	(16)	(17)	(16)	(15)	(84)
合 計	\$570,673	\$472	\$47	\$10	\$-	\$571,20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6,833
本期增加金額		59
113.9.30	<b>\$</b> -	\$6,892
112.1.1	\$-	\$6,257
本期增加金額	-	402
本期無法收回而沖銷		(150)
112.9.30	\$-	\$6,509

#### 19. 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土 地	\$213,215	\$218,177	\$215,640
房屋及建築	29,518	30,743	31,156
運輸設備	12,652	11,758	14,315
合 計	\$255,385	\$260,678	\$261,11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1,842仟元及79,899仟元。

## (b) 租賃負債

	113.9.30	112.12.31	112.9.30
租賃負債	\$206,759	\$209,071	\$209,523
流動	\$18,086	\$16,911	\$16,518
非 流 動	188,673	192,160	193,005
合 計	\$206,759	\$209,071	\$209,52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 費用請詳附註六.21;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土 地	\$2,497	\$2,344	\$7,485	\$7,083
房屋及建築	409	408	1,225	1,226
運輸設備	2,376	2,849	6,966	9,252
合 計	\$5,282	\$5,601	\$15,676	\$17,561

####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9	\$1,150	\$550	\$17,52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47	47	151	1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				
量中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2,666	2,522	7,260	6,078
合 計	\$2,902	\$3,719	\$7,961	\$23,724
•	<u> </u>			

####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3,542仟元及43,746仟元。

####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3.7.1~113.9.30			11	2.7.1~112.9.	.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81	25,879	32,960	\$11,736	\$21,589	\$33,325
勞健保費用	985	1,704	2,689	970	1,423	2,393
退休金費用	541	898	1,439	538	762	1,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	2,749	3,233	376	2,245	2,621
折舊費用	99,690	5,844	105,534	99,314	6,431	105,745

功能別	113.1.1~113.9.30			112.1.1~112.9.30		.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881	\$73,848	\$114,729	\$35,501	\$66,824	\$102,325
勞健保費用	3,134	4,888	8,022	3,189	4,392	7,581
退休金費用	1,620	2,543	4,163	1,661	2,247	3,9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9	7,683	9,132	1,168	6,836	8,004
折舊費用	297,437	17,488	314,925	291,274	20,245	311,51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41仟元及1,741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720仟元及4,7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46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460仟元及4,46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 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6,649 仟元及 6,649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 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 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利息收入	\$815	\$240	\$5,122	\$2,315
股利收入	4,169	1,147	4,169	1,147
其他收入-其他	5,194	390	7,775	4,641
合 計	\$10,178	\$1,777	\$17,066	\$8,103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	\$-	\$(476)	\$-
(2,240)	(3,150)	(7,070)	(1,050)
(5,154)	(31)	(6,210)	(136)
\$(7,394)	\$(3,181)	\$(13,756)	\$(1,186)
	\$- (2,240) (5,154)	113.9.30 112.9.30 \$- \$- (2,240) (3,150) (5,154) (31)	113.9.30 112.9.30 113.9.30 \$- \$- \$(476) (2,240) (3,150) (7,070) (5,154) (31) (6,210)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 (3) 財務成本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586)	\$(5,174)	\$(16,287)	\$(13,8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9)	(465)	(1,427)	(1,436)
合 計	\$(6,065)	\$(5,639)	\$(17,714)	\$(15,313)

####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16) \$(16,416)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捐益 \$(5.001) \$-\$(5.00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22) \$(17,32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3 \$-\$933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435 \$28,275 \$98,456 \$89,396

####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雄緯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孫公司-開泰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孫公司-欣雄建設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孫公司-欣亞電能	(註1)
孫公司-日耀能源	(註2)
() 1 4 1 7 1 1 T T L K U D D	

- (註 1) 孫公司—欣亞電能係於民國——三年—月新成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 核定。
- (註2) 孫公司-日耀能源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新成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 核定。

####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135,574	\$107,861	\$365,008	\$348,7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06,148	306,148	306,148	306,1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4	\$0.35	\$1.19	\$1.14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135,574	\$107,861	\$365,008	\$348,7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306,148	306,148	306,148	306,1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96	68	122	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6,244	306,216	306,270	306,2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4	\$0.35	\$1.19	\$1.1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通)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怡和)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能源)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住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友)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達克餐飲)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達克皇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達克皇宇)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裝置成本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其他關係人	\$13,042	\$3,061	\$28,547	\$20,460

部分天然氣管線設備工程,因尚未完工,帳列在建工程。

### (2) 進貨-發電成本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其他關係人	\$3,560	\$3,897	\$8,524	\$6,952

#### (3) 租賃 - 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怡和

113.9.30	112.12.31	112.9.30
\$12,652	\$11,758	\$14,31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7,860仟元及1,645仟元。

租賃負債

怡和

113.9.30	112.12.31	112.9.30
\$12,731	\$11,835	\$14,394

#### (4) 重大財產交易

A.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取得	價款
	交易股數		112.7.1~	112.1.1~
	(仟股)	交易標的	112.9.30	112.9.30
怡和	69	股票	\$-	\$1,203

### 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i. 購入財產交易

		支付/	價款			
		113.7.1~	113.1.1~	累計		交易價格
購入對象	標的物	113.9.30	113.9.30	支付數	合約總價	之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工程	\$18,829	\$109,605	\$136,879	\$360,286	議價
住 友	建築物	-	67,757	238,257	442,857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輸、售氣設備	7,167	13,369	13,369	13,369	議價
合 計		\$25,996	\$190,731	\$388,505	\$816,512	
u и		Ψ=5,770	Ψ170,731	<del>\$200,202</del>	ψ010,51 <u>2</u>	

		支付金	價款			
		112.7.1~	112.1.1~	累計		交易價格
購入對象	標的物	112.9.30	112.9.30	支付數	合約總價	之依據
怡和能源	太陽能設備工程	\$1,536	\$41,318	\$109,348	\$315,459	議價
住 友	建築物	4,871	62,442	159,871	442,857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輸、售氣設備	530	4,777	4,777	4,777	議價
合 計		\$6,937	\$108,537	\$273,996	\$763,093	

### ii.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怡和能源	\$2,379	\$515	\$1,030
其他關係人	3,864	1,886	554
其他關係人	20,367	13,253	12,137
合 計	\$26,610	\$15,654	\$13,721

### (5) 在建房地-工程成本

係委託關係人興建欣雄建設住宅新建工程合約。

古什價墊

			文行	傾叙			
			113.7.1~	113.1.1~	累計		交易價格
購入對	<b>計象</b>	標的物	113.9.30	113.9.30	支付數	合約總價	之依據
		11002住宅					
住	友	新建工程合	\$-	\$42,667	\$158,429	\$220,500	議價
		約					
		11001住宅					
住	友	新建工程合	5,286	26,430	37,582	114,864	議價
		約					
合	計		\$5,286	\$69,097	\$196,011	\$335,364	
			支付	價款			
			<u>支付</u> 112.7.1~	價款 112.1.1~	累計		交易價格
購入對	<b>對象</b>	標的物	-	112.1.1~	累計 支付數	合約總價	交易價格 之依據
購入對	<b>封象</b>	標的物 11002住宅	112.7.1~	112.1.1~		合約總價	
購入對住	<u> </u>		112.7.1~	112.1.1~		合約總價 \$220,500	
	<u> </u>	11002住宅	112.7.1~ 112.9.30	112.1.1~ 112.9.30	支付數_		之依據
	<u> </u>	11002住宅 新建工程合	112.7.1~ 112.9.30	112.1.1~ 112.9.30	支付數_		之依據
	<u> </u>	11002住宅 新建工程合 約 11001住宅	112.7.1~ 112.9.30	112.1.1~ 112.9.30	支付數_	\$220,500	之依據
住	友	11002住宅 新建工程合 約 11001住宅	112.7.1~ 112.9.30	112.1.1~ 112.9.30 \$17,640	支付數 \$106,943	\$220,500	之依據
住	友	11002住宅 新建工程合 約 11001住宅 新建工程合	112.7.1~ 112.9.30	112.1.1~ 112.9.30 \$17,640 11,152	支付數 \$106,943	\$220,500 111,519	之依據

### (6) 應付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其他關係人	\$5,689	\$32,555	\$3,307

#### (7)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其他關係人	\$854	\$653	\$492

#### (8)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其他關係人	\$14,208	\$7,166	\$6,284

#### (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怡和	\$14,735	\$16,831	\$16,831

###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7.1~	112.7.1~	113.1.1~	112.1.1~
	113.9.30	112.9.30	113.9.30	112.9.30
短期員工福利	\$5,609	\$5,241	\$27,584	\$20,062

### 八、質押之資產

####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汰換管線準備金專
金融資產-流動	\$113,999	\$85,491	\$85,269	户、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7	181,927	14,977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設備	179,591	188,107	191,000	應付短期票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設備	111,167	117,590	119,466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	228,271	229,316	應付短期票券
存貨—營建用地	478,995	-	-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437,586	437,586	437,586	長期借款
合 計	\$1,334,835	\$1,238,972	\$1,077,61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向中油購氣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做為 擔保之金額為963,820仟元。
- 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興建太陽能設備之工程其合約總價為6,261,718仟元,已給付價款534,125仟元。
- 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興建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442,857仟元,已給付價款238,257仟元。
- 4.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興建欣雄建設敦品三B區住宅新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222,280仟元,已給付價款160,121仟元。
- 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興建欣雄建設時代至上住宅 新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255,095仟元,已給付價款64,347仟元。
- 6.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興建之天然氣管線工程,合約總價為 821,000仟元,已給付價款210,998仟元。
- 7.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做為擔保之金額為178,920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业份负任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300	\$55,370	\$54,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6,871	209,192	194,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10,647	784,526	600,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96	267,418	100,246
應收票據	1,187	6,011	3,929
應收帳款	731,645	552,877	591,61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922	16	1,35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59	43,298	45,055
小 計	1,926,456	1,654,146	1,342,929
合計	\$2,241,627	\$1,918,708	\$1,592,609
金融負債			
	113.9.30	112.12.31	112.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0	\$520,000	\$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22,329	353,898	355,642
應付款項	900,332	685,038	638,3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98,636	1,218,480	1,056,118
租賃負債	206,759	209,071	209,52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968	179,884	171,628
合 計	\$3,518,024	\$3,166,371	\$2,951,227
=			

###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9仟元及713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創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83仟元及548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 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19仟元及1,135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 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8%、37%及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存出保證金及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 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 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 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 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 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 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9.30					
借款	\$1,102,004	\$608,762	\$193,164	\$204,673	\$2,108,603
應付款項	900,332	-	-	-	900,332
租賃負債(註)	19,869	22,227	17,517	164,937	224,55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407,916	\$488,108	\$178,607	\$60,564	\$2,135,195
應付款項	685,038	-	-	-	685,038
租賃負債(註)	11,381	23,691	17,141	172,594	224,807
112.9.30					
借款	\$1,271,891	\$534,404	\$103,488	\$62,898	\$1,972,681
應付款項	638,316	-	-	-	638,316
租賃負債(註)	15,027	25,322	17,141	173,107	230,597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十至十五	十五年以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年	上	合計
113.9.30	\$19,869	\$39,744	\$43,405	\$55,187	\$66,345	\$224,550
112.12.31	\$11,381	\$40,832	\$40,591	\$37,680	\$94,323	\$224,807
112.9.30	\$15,027	\$42,463	\$40,591	\$37,829	\$94,687	\$230,597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	(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1.1	\$520,000	\$353,898	\$1,218,480	\$209,071	\$2,301,449
現金流量	(320,000)	68,431	380,156	(14,154)	114,433
非現金之變動	_			11,842	11,842
113.9.30	\$200,000	\$422,329	\$1,598,636	\$206,759	\$2,427,724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	(含一年內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1.1	\$200,000	\$429,260	\$1,150,906	\$172,474	\$1,952,640
現金流量	320,000	(73,618)	(94,788)	(18,586)	133,008
非現金之變動				55,635	55,635
112.9.30	\$520,000	\$355,642	\$1,056,118	\$209,523	\$2,141,283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8,300	\$-	\$-	\$48,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518	-	-	95,518
興櫃公司股票	19,966	-	-	19,966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1,387	151,3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21. 4 .20	N. 4.25	N. — 4 .sc	<b>D</b>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5,370	\$-	\$-	\$55,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9,499	-	-	109,499
興櫃公司股票	18,344	-	-	18,34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_	81,349	81,349

##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4,810	\$-	\$-	\$54,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94,917	-	-	94,917
興櫃公司股票	18,604	-	-	18,604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81,349	81,349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81,349
113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2)
113年前三季取得	75,000
113.9.30	\$151,38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
112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2年前三季取得	81,349
112.9.30	\$81,349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 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 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 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10.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 表一。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 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售氣部門:主要經營天然氣供氣之業務。

裝置部門:主要經營輸氣導管裝置之業務。

售電部門:主要經營太陽能售電之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收入	\$1,916,190	\$33,973	\$33,500	\$1,983,663		
部門損益	\$192,625	\$8,987	\$10,133	\$211,745		
•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一日至九月三	十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收入	\$1,639,423	\$25,950	\$32,804	\$1,698,177		
部門損益	\$166,991	\$3,718	\$9,341	\$180,05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	十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收入	\$5,236,821	\$119,534	\$101,472	\$5,457,827		
部門損益	\$516,975	\$39,474	\$31,983	\$588,432		
•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售電部門	合計		
收入	\$5,006,125	\$141,829	\$82,237	\$5,230,191		
部門損益	\$493,428	\$52,457	\$23,877	\$569,762		

####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 P.F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欣雄建設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0,000	資金融通	1.9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附表二

###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金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通資金必	提備損金额	名	己 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欣雄建設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00,000	\$450,000	\$190,000	2.008%	2	\$-	營運週轉	\$-	-	\$-	\$1,010,040	\$1,616,064	(註9)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餘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8)係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金額。
- (註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de 1-175 and all arts to a 1 - 178 to	15 -1 41 -		期	末	11k x x		
公司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400,000	¢40.200	1.16%	\$49.200	血操但式质细	
	(股)公司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48,300	1.10%	\$ <del>4</del> 6,300	無擔保或質押	
本公司	上市股票-欣高石油氣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股)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8,628	95,518	2.30%	95,518	無擔保或質押	
			非流動						
本公司	興櫃股票-怡和國際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股)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175	19,966	0.73%	19,966	無擔保或質押	
			非流動						
本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中佳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能源開發(股)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4,922	76,387	2.10%	76,387	無擔保或質押	
			非流動						
本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海沅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開發(股)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2.50%	15,000	無擔保或質押	
			非流動						
雄緯	非公開發行股票-海沅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開發(股)公司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10.00%	60,000	無擔保或質押	
			非流動						

<sup>(</sup>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in to A	加次八油加次			原始投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나 Hn 스키 도시 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雄緯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買賣及租 售房地產		\$1,100,000	\$110,000	100%	\$1,082,007	\$(12,720)	\$(14,179)	(註1)
雄緯投資 股份有限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太陽能光電 產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5,337	3,760	3,760	(註1)
	欣雄建設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不動產開發 租售	840,000	840,000	84,000	100%	802,556	(16,730)	(16,730)	(註1)
雄緯投資 股份有限	欣亞電能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從事汽電共生產業	100,000	-	10,000	50%	99,795	(410)	(205)	(註1)
	日耀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從事能源技術服 務業	20,000	-	2,000	100%	19,983	(16,943)	(16,943)	(註1)
	瑞鵬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50,000	-	15,000	33.33%	150,000	-		

(註1)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 附表五

####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230,251	33.9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6,789,565	23.56%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28,748	16.02%
朱文煌	14,773,619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